

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 (含外国银行分行)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【000171112004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【00017111200Y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(含外国银行分行)
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【000171112004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政策性银行、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(含外国银行分行)
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(00017111200401)

4.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

5.实施依据

(1)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) 第二条

(2)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4 年 2 号) 第三条

(3)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汇发〔2014〕53 号文印发) 第六条

(4)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汇发〔2014〕53 号文印发) 第九条

(5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

6.监管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7.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8.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行使层级：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,银行(含农村信用社)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

15.要素统一情况：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- (1)具有金融业务资格。
- (2)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。
- (3)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。
- (4)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。
- (5)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,还应

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汇发〔2014〕53号文印发）第六条银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金融业务资格。
- （二）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。
- （三）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。
- （四）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。

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，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是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、售汇业务市场准入、退出审批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无

5.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

6.具体改革举措：实现预审、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，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。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（1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，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（2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（3）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，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 申请材料名称

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1 份。

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（需加盖银行公章）。

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 份。

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1 份。

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1 份。

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，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1 份（需加盖银行公章）。

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汇发〔2014〕53 号文印发）第九条银行总行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，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：

（一）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。

（二）《金融许可证》复印件。

（三）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、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、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、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、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、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。

（五）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。

(六)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, 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。

3. 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 (zwfw.safe.gov.cn/asone) 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(1)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窗口接收: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3002 办公室, 联系电话 (028) 85261002。

邮寄接收: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处,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, 邮政编码 610041。

(2) 四川省各市(州)分局、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1.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: 无

2.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: 无

3.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: 无

4.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: 无

5.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: 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(1) 申请人申请;

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;

(3) 审批机构审查；

(4)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

2.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(1)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,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(一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(二)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,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;

(三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,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,出具补正告知书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;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;

申请人拒不补正,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,应不予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,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,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;

(四) 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,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,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(2) 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

2021 年第 1 号)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,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(一)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,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(如有)等;

(二)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,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,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,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:部分情况下开展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: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: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: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: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: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: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: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: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:5 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:20 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:

(一)能当场作出决定的,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,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;

(二)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,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;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,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,可延长10个工作日,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,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;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,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,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;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:20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: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: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:批文

2.审批结果名称:批准文件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:无期限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:无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: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: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
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
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
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
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
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
3.年检周期：无

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
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
4.年报周期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（州）分局

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省分局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

省分局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
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十六、备注

附件 1

